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1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邱皓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陸仟肆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肆萬陸仟肆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1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  
02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  
03 迄至113年4月23日止，尚餘本金新臺幣（下同）1萬7,786元  
04 （含本金1萬7,077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409元、  
05 其他費用300元）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償。

06 (二)被告於112年10月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95萬元，  
07 約定借款期間7年，前3個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68%固定計  
08 息，第4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4.78%機動  
09 計息，按日計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10 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11 告僅繳納利息至112年12月2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餘本金92  
12 萬8,661元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償。

13 (三)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  
14 主文所示之金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願供擔  
1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19 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20 詢、歷史帳單匯總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  
21 款約定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  
22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23 第19至9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  
25 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  
26 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3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31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8 書記官 鄭汶晏

09 附表：

10

編號	種 類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 年 利 率 (%)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1	信用卡	1萬7,786元	9,341元	12.08	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 日止
			7,736元	15	
2	小額信貸	92萬8,661元	92萬8,661元	1.68	自112年12月3日起至113 年1月2日止
				14.78	自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 日止